

标段编号：44038120220027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商贸物流园区起步项目（一期）B
区（X2020-0001地块）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5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	0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林先	电话	020-39090970		
	传真	/	电子邮箱	zbbkgz@163.com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浩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11-86662101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8日		员工总人数（个）：42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人	
营业执照号	91130000401750494F			高级职称人员	86人	
注册资金	伍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13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裕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9人	
账号	13050161520800001510			技术员	34人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与景观工程承包、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土地规划、土地开发整理、土壤修复、环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检测、工程监测、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水分析试验、管道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劳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持股 100%控制。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无					

1.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13012509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Red Seal: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No.BZ 0017506

企业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建立时间	199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000401750494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3012509-8/1		
有效期	至2025年03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吴浩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吴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会哲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3000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04月01日

No.BF 0087321

1.2.测绘资质

甲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浩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13100268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印章):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1月17日

二维码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048622564

No. 002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乙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浩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1350365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日

发证机关 (印章):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3日

二维码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1048622564

No. 035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CMA 证书



二、批准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0302341753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第1页共 4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建材							
1	预制混凝土构件	1.1	尺寸与偏差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规范》 GB/T51231-2016 9.7.4			
		1.2	构件结构性能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50152-2012 3/4/5/6/7/8			
2	钢结构件连接件	2.1	钢材厚度	《无损检测 超声测厚》 GB/T 11344-2021			
		2.2	螺栓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3098.1-2010 7/9.2			
		2.3	预拉力（紧固轴力）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GB/T 3632-2008 6.1/6.5			
		2.4	扭矩系数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 1231-2006 4.4			
		2.5	抗滑移系数	《钢板栓接面抗滑移系数的测定》 GB/T34478-2017			
		2.6	洛氏硬度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230.1-2018		仅做HRBW、HRC标尺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GB/T1231-2006 4.1.3/4.2.2/4.3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GB/T3632-2008 6.1/6.2.3/6.3.2/6.4			
2.7	网架球节点承载力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228.1-2021 10		仅限于800kN以下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 JG/T 10-2009 6.2.3/6.4.2		仅限于800kN以下			
		《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 JG/T 11-2009 6.1		仅限于800kN以下			
3	钢材焊接材料	3.1	抗拉强度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10/11/12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2010 9.2/9.5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5/6	不做人工时效		
		3.2	屈服强度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GB/T 3098.1-2010 9.2/9.5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2021 10/11/12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 GB/T 28900-2022 5/6	不做人工时效		
4.1	含水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4.2烘干法					



二、批准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0302341753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第2页共 4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03-2019烘干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5.2烘干法		
		4.2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07-1993环刀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6.2环刀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5.2环刀法		
		4.3	比重/颗粒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6.2比重瓶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7.2比重瓶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12-1993比重瓶法		
		4.4	颗粒级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15-1993筛分法/T0116-2007密度计法	采用甲种密度计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7.2筛析法/7.3密度计法	采用甲种密度计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8.2筛析法/8.3密度计法	采用甲种密度计	
		4.5	界限含水率（液限、塑限）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18-2007液限和塑限联合测定法/T0170- 2007液限碟式仪法/T0119-1993塑限滚搓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9.2液塑限联合测定法/9.3碟式仪液限法 /9.4搓滚塑限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8.2液、塑限联合测定法/8.4碟式仪液限试验 /8.5搓条法塑限试验		
		4.6	相对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25.2砂类土的相对密度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23-1993砂的相对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2 相对密度试验						
4.7	渗透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1.4变水头法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6.3变水头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30-2007变水头渗透试验				
4.8	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压缩指数、回弹指数、回弹模量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37-1993标准固结试验/T0138-2007快速固结试验				



二、批准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0302341753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第3页共 4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土		、固结系数、先期固结压力、单位沉降量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2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7.2标准固结试验/17.3快速固结试验		
		4.9	湿陷系数、自重湿陷系数、溶滤变形系数、湿陷起始压力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39-2019湿陷系数试验/T0173-2019自重湿陷系数试验/T0174-2019溶滤变形系数试验 /T0175-2019湿陷起始压力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8黄土湿陷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29黄土湿陷性试验		
		4.10	粘聚力、内摩擦角（三轴压缩）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7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9 三轴压缩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44-1993不固结不排水试验/T0145-1993固结不排水试验/T0146-1993固结排水试验 /T0177-2007一个试样多级加荷试验		
		4.11	粘聚力、内摩擦角（直接剪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1 直接剪切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4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40-2019慢剪试验/T0141-2019固结快剪试 验/T0142-2019快剪试验		
		4.12	自由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30自由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4自由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24-1993 自由膨胀率试验		
		4.13	膨胀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31 膨胀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5 膨胀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25-1993无荷载膨胀率试验/T0126-1993有 荷载膨胀率试验		
		4.14	膨胀力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7膨胀力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27-1993膨胀力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32.2加荷平衡法		
		4.15	收缩系数、缩限、线缩率、体缩率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33收缩试验		



二、批准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40302341753

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第4页共 4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细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21-1993收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6收缩试验		
		4.16	最优含水率、最大 干密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26.2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13击实试验		
		4.17	无黏性土休止角 /天然坡角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3无黏性土休止角试验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3天然坡角试验（无黏性土休止角试验）		
		4.18	无侧限抗压强度、 灵敏度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6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T0148-1993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0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4.19	静止侧压力系数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23 18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28土的静止侧压力系数试验						
5	岩石	5.1	岩石抗压强度	《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第5章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附录J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后附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9/20 17:56:53
申请人邮箱	zbbkgz@163.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7620742251

企业名称：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云泽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至：2054年05月08日

登记机关：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2年06月17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经营范围：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防雷装置检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30000100001852	其他投资者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周志刚	执行董事	2	宋立	监事
3	李云泽	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无	2022-05-18新章程	2022年06月17日
2	名称变更	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3	章程备案	无	2022-03-18新章程	2022年03月30日
4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桩委托检测（凭资质证经营）、技术检测（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防雷装置检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1月31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凡	宋立	2022年03月30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长科	周志刚	2022年03月30日
7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长科	李云泽	2018年10月17日
8	章程备案	无	2018-10-09新章程增加党支部条款	2018年10月17日
9	投资人(股权)变更	贾军敏 出资 6万人民币;李云泽 出资 6万人民币;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488万人民币;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500万人民币;	2017年09月23日
10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17年09月23日
11	章程备案	无	2017-09-05新章程	2017年09月23日



1 2	投资人(股权)变更	贾军敏;李云泽;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贾军敏;李云泽;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9日
1 3	其他事项备案	贾军敏 出资 6万人民币;李云泽 出资 6万人民币;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88万人民币;	贾军敏 出资 6万人民币;李云泽 出资 6万人民币;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488万人民币;	2016年04月29日
1 4	注册资本变更	100万人民币	500.0000万人民币	2016年04月29日
1 5	投资人(股权)变更	贾军敏 出资 6万人民币;李云泽 出资 6万人民币;刘渝 出资 6万人民币;刘喜民 出资 10万人民币;宁银发 出资 6万人民币;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66万人民币;	贾军敏 出资 6万人民币;李云泽 出资 6万人民币;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资 88万人民币;	2015年10月20日
1 6	联络员备案		石楠 ***	2015年10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1803013 4175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2018 年03 月16 日	2024 年03 月15 日	河北省 质量技 术监督 局	
2	1803013 4175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	2019 年01 月15 日	2024 年03 月15 日	河北省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19年03月14日	未发现问
2	石家庄市长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抽查	2019年03月18日	未发
3	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查	2019年03月14日	未发现问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16年04月29日	货币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1 人	失业保险	31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1 人	工伤保险	33 人
生育保险	31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 企业名称：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1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 邮政编码：050000
5号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56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防雷装置检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16年04月29日	货币			其他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	--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7人	失业保险	2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7人	工伤保险	27人
生育保险	27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1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 5号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检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防雷装置检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16年04月06日	货币	200	2016年04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 人	失业保险	2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5 人	工伤保险	25 人

生育保险 25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1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 5号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桩委托检测、技术检测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30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5年09月25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4 人	失业保险	3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 人	工伤保险	34 人
生育保险	34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 51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桩委托检测、技术检测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30年05月08日	货币	100	2015年09月25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7人	失业保险	27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7人	工伤保险	27人
生育保险	27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51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桩委托检测、技术检测。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30年05月08日	货币	6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人	失业保险	28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人	工伤保险	28人
生育保险	28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51

企业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桩委托检测、技术检测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	2030年05月08日	货币	6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7.6 %	100 %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51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邮政编码：0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企业电子邮箱：384437132@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工程桩委托检测（凭资质证经营）、技术检测（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8	2015年10月08日	货币	88	2015年10月08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人	失业保险	2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人	工伤保险	20人

生育保险 2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1027620742251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贾军敏	6	2015年09月25日	货币			其他
2	李云泽	6	2015年09月25日	货币			其他
3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	2015年09月25日	货币			其他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宁银发	6 %	0 %	2015年10月10日
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 %	88 %	2015年10月10日
3	刘渝	6 %	0 %	2015年10月10日
4	刘喜民	10 %	0 %	2015年10月10日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100000077415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刘渝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2	刘喜民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3	李云泽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6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5	宁银发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6	2004年09月28日	货币
			2004年0			2004年0	



6	贾军敏	6	9月28日	货币	6	9月28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30100000077415

企业名称：石家庄威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11-86662107

邮政编码：050011

企业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企业电子邮箱：无

从业人数：20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贾军敏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2012年01月06日	
2	李云泽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3	宁银发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5	刘喜民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刘渝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6	2012年01月0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1.4.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5]001691

企 业 名 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浩

单 位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5.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E33435R4M

兹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45 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工程测量; 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试验;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cqmg.com.cn 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24 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中南海北沿路 22 号 电话: 010-89411888 网站: <http://www.cqmg.com.cn>
Address: No.22, Dengg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0115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4523144R4M

兹证明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45号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工程测量; 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 岩土试验;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工程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com.cn 查询。年度监督电话: 010-63799000。请认证证书持有人注意: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组织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并接受本集团的监督审核。)

生效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24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中轴线德胜门内大街22号 电话: 010-63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22, Zengg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01165

二.投标人提供近3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
已签署国内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勘察)	5286905.00	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21	2022.10.30
2	京雄高速东侧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	4176000.0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3.06.10	2023.07.11
3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森林旅游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992000.00	贵州中联星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22	2026.03.10
4	广州市南洲路某住宅项目勘察及超前钻工程	4351723.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10.31	2024.05.31
5	莆田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7000000.00	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2023.04.20	2023.06.30



注：

(1) 一份合同仅算一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封面和签署页、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5项。

(2)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2.1.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勘察)项目合同扫描件

2281940639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勘察）

发 包 人：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正鑫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勘察）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勘察）。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位于武夷新区南林区块西南侧，东临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地块，南临童游大街、西临五指山公园、北临云谷二期。

3. 工程规模、特征：武夷新区综合医院，总用地面积约 160065.00 平方米（约 240.10 亩），项目建筑占地面积 3019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23.8%，容积率 1.307，绿地率 35%，机动停车位 1380 个，非机动车位 6680 个，床位 1200 床，建筑面积 236000.00 平方米，其中：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7550 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17550 平方米、1#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8180 平方米、2#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18180 平方米、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 37040 平方米、中心医疗街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传染病区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职工周转用房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垃圾收集间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气体间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动力中心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行政后勤综合楼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学术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3400 平方米、病房综合楼建筑面积 275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9000.00 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应满足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服务，并取得审查合格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配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布孔设计、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放样测量、勘探、取样、钻探、试验（原位、土工、水化、岩土）、



测试、物探（包含地下管线探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并提供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所需要的配合后续服务等。

2. 技术要求：应满足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3. 工作量：勘察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在初勘阶段已计取的相关勘察工作量详勘时不得重复计取（勘察必须按规范进行，勘察报告必须达到规范质量，同时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勘察规范及设计文件部分，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体以业主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招标人下发的初勘任务书次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招标人下发的详勘任务书次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具体以业主下发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勘察合同的约定进行勘察和提交勘察成果，其勘察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由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本项目不允许过度勘察，如过度勘察，过度勘察的费用不予支付。由于勘察成果不实或虚假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但其赔偿总额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扣除税费）。



五、合同价款

1.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5286905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零伍圆整）

2. 合同价款形式：本工程勘察收费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

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浮动幅度值：下浮 70 % 计取,即基准价 $17623016 \times (1 - 70\%) = 5286905$ 元,勘察费暂按 5286905 元(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零伍圆整)计算,最终勘察费用以设计单位下达的业主单位审核后的勘察任务书,按投标人报价浮动幅度值(以投标价折算的费率计算)计取勘察费用,在初勘阶段已计取的相关勘察工作量详勘时不得重复计取,结算价最终以经审核后金额为准;若结算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结算价低于中标价的按实际进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平市建阳区 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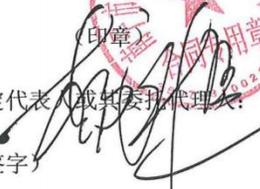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自成立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		勘察人：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12
地址：	_____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23号福建商业大厦1411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_____	电话：	/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账户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五四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591905672810201



2.2.京雄高速东侧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合同扫描件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京雄高速东侧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标段一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发包人要求；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勘察设计方案；
- (10) 附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75283350.00),
其中：勘察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3939622.64),税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236377.36),税率
6%；设计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零捌万贰仟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67082405.66),税额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肆分(¥4024944.34),
税率 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
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
整。(各分项金额详见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姓名滕云龙，身份证号 130229197812254837，注册号 20191200950；

勘察负责人：姓名韩振宇，身份证号 130229198111242213，注册号 AY171300909。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勘察周期为（暂定）为 30 日历天；承包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其中设计周期为 70 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正本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 69.20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84.42 万^m²，安置房及配套公服总建筑面积约 175.56 万^m²，商业总建筑面积约 8.86 万^m²。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本合同范围为标段一，标段一具体规模如下：

包含 DH01-01-02、DH01-01-08、DH01-01-09、DH01-01-11、DH01-01-12、DH01-01-13、DH01-01-18、DH01-02-04、DH01-02-06、DH01-02-10、DH01-02-11、DH01-02-12、DH01-02-13 共 13 个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39.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08.92 万^m²。其中：

（1）DH01-01-02 地块为商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14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500 m²；

（2）DH01-02-11 地块基础教育用地，占地面积约 28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35000 m²；

（3）其余地块为居住及居住配套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35.0 万^m²，建筑面积约 103.37 万^m²。



本业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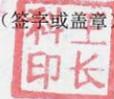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18日

2.3.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森林旅游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GYHXSLEY-EPC-01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森林旅游产业园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贵州中联星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州中联星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森林旅游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森林旅游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 亿元。

6. 工程内容及规模：约 2900 亩（林下种植）。林产品加工、展示交易区项目规划总建设 13000 平米林产品加工、展示交易区。其中建设内容为 400 立方冷库 2 个，300 立方保鲜库 4 个，300 平米烘干房 1 个，500 平米包装车间 1 个，500 平米林产品展示中心 1 个，1000 平米的食用菌、中草药交易市场 1 个。园区道路建设，景观绿化、民宿等。

7. 工程承包范围：

7.1 设计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7.2 勘察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勘察服务。

7.3 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施工图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天，（其中施工工期：72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1 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优惠下浮率 0.1% 计取；勘察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7992000 元），适用税率：6%，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实收为准；

1.2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优惠下浮 0.1% 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设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元整（¥23934000 元），适用税率：6%，最终设计收费以工程实际费用进行计算；

1.3 施工费：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及黔建建通[2017]205 号文件下浮 0.1% 进行



计取；施工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拾亿元整（¥1000000000元），适用税率：9%，最终以实际竣工工程量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调整范围不能突破中标总价10%）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专用合同条件》第21条。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许嘉毅；

勘察单位负责人：裴志广；

设计单位负责人：曹明振、张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省贵阳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十八 份。

(以下无正文)



接上页，本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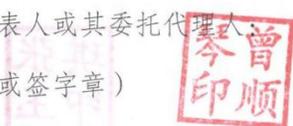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贵州中联星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合同专用章）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BU5EM34Y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
二期N1座2楼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曾顺琴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瑞金支行

账号：8113201013200121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637276B

地址：广西柳州市和平路_____号

邮政编码：545000

法定代表人：来荣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铁道支行

账号：45001623752050502598



接上页，本页为签署页

承包人：勘察单位（合同专用章）

中国兵器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承包人：设计单位（合同专用章）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法定代表人：王长科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裕
华支行

账号：130501615208000015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333366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0 号

邮政编码：050010

法定代表人：湛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裕华
支行

账号：0402021529300036048



2.4.广州市南洲路某住宅项目勘察及超前钻工程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南洲路-2023-F-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广州南洲路某住宅项目勘察及超前钻
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一、分包工程概况.....	7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7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7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7
五、签约合同价.....	8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9
七、承诺.....	9
八、合同的生效.....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1.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1.2 语言文字.....	12
1.3 标准和规范.....	12
1.4 图纸.....	12
1.5 文件正确性及完整性.....	12
1.6 联络.....	12
1.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2
1.8 知识产权.....	12
1.9 保密.....	12
2. 总包合同.....	17
2.1 总包合同的提供.....	17
2.2 与总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义务.....	17
3. 指令和决定.....	17
3.1 指令和决定的发出.....	17
3.2 指令和决定的执行.....	17
4. 承包人.....	18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8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8
5. 分包人.....	20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3
5.3 禁止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	24
6. 工期和进度.....	24
6.1 施工组织.....	24
6.2 开工.....	25
6.3 赶工.....	25
6.4 暂停施工.....	25
6.5 延期.....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勘察及超前钻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洲路某住宅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奇强电器厂旁

工程类型及规模：建筑面积 187462.47 m²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13012509；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有效期至：2025年03月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勘察及超前钻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及超前钻工程的收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3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满足业主要求，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五局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叁拾伍万壹仟贰拾叁元，（¥4,351,723.00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佰壹拾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零陆分，（¥4,105,399.06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贰拾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246,323.94元），增值税税率为6%；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1%，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大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保利中悦广场 38 楼中建八局广州分公司	地址：河北石家庄建设南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8206656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9090970
传真：（分公司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bbkgz@163.com

2.5.莆田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扫描件

238194014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合同

莆田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全称): 莆田市第一医院

设计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方就莆田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莆田市第一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莆发改审【2022】4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规划总建筑面积 304375 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4375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00000 m² (最终以规划核准面积为准), 建设门诊楼、住院综合楼、感染病房楼、住培宿舍等, 配套室外综合管网、道路、绿化景观、停车场、围墙、变配电工程、供气站、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工程。(2) 主要控规指标: 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 35%, 绿地率 ≥ 35%, 有西、南、北三个方向出入口, 建筑控制高度 ≤ 66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大道与岭美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5. 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19074.51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218731.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34.54 万元, 预备费 11878.32 万元, 医疗设备费 40275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总平鸟瞰图及投资额估算)、初步设计(包括



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内容全专业初步设计、装饰装修初步设计，装饰效果图、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设计）、后续阶段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服务。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总平鸟瞰图及投资额估算）、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内容全专业初步设计、装饰装修初步设计，装饰效果图、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各专项设计）、后续阶段设计、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招投标和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设计，拟建成综合性三甲医院，2) 勘察部分：勘察地质钻探、技术成果、地震安全评价所需工程物探（根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提出物探方案实施）、地下管线物探（需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地质勘察报告。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红线图内新建建筑物的土建工程包含门诊、急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科研、教学实习用房，感染病房、培训用房、院内生活，行政管理、保障系统，报告厅、一体化手术室等）、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气体系统、净化设备、电梯工程、医疗设备以及标识标牌，室外综合管网、道路、绿化景观、停车场、围墙、变配电工程、医疗污水处理设施、供气站、消毒供应室、智慧物流系统、装饰装修（公共区域、非净化、净化区域装饰方案）、夜景照明、景观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的建设报审、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的设计；包含工规报审，批复的指标分析、日照分析等，智慧审图建模。应用BIM技术，通过BIM技术以BIM模型为基础，参数化的数据信息为核心，通过服务于项目设计、实施过程各阶段分析和应用，来实现其经济效益。应用内容为：可视化应用、建筑分析、碰撞检查，通过BIM技术优化施工图纸，数据成果最终需要提交一份招标人存档。包含绿建所需氡检测服务。

4.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详细勘察，为满足设计和规

范所要求的工程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都包含在内。包含勘察地质钻探、技术成果、地震安全评价所需工程物探（根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地震安全评价编制单位提出物探方案实施）、地下管线物探（需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地质勘察报告。

5. 后续勘察、设计服务内容：从勘察设计人提交正式的地勘报告书、施工图至工程竣工结算、归档备案止，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书审查阶段的修改完善、配合施工图的预算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归档备案等后续服务工作。设计人应在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在不影响设计时间要求的前提下交叉或同步地进行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勘察设计人应自行安排时间进行地形复测及三、四等断面测量。

三、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建设周期勘察设计周期：240 日历天（含概念方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三个节点方案确认时间，若各节点确认时间超 5 个日历天的，相应设计节点时间顺延；不含初设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时间，但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专家论证后的修改时间及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和补充，含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时间）。其中：①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文件。②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应满足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条件）。③施工阶段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本项目全程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1 设计费：发包人招标时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暂按可研批复文件中的工程费 218731.8 万元（最终按



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28701555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48091300 元，浮动幅度值：参照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40%；

（2）基本设计收费：48091300 元，其他设计收费：0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48091300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计算办法：1. 工程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并下浮 40% 计取。其中：方案设计阶段比例为 15%，初步设计阶段比例为 30%，施工图设计阶段比例为 55%。2. 本项目前期已委托设计意向总平设计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可将其作为参考（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不作为最终的文件；其费用 153225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已包含在本投标报价中，在发包人审核第一次设计费用时从中扣除。3. 本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价 × 1.0（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以上系数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文件相应附表确定）。4. 本工程设计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浮动幅度值）-意向总平设计费=48091300 ×（1-40%）-153225=28701555 元。5. 本项目暂按可研批复文件中的工程费 218731.8 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基数，最终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系数不变（本设计费中包含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收费）。6. 本项目若有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其费用不另计取。

1.2 勘察费：

勘察费计算办法：工程勘察收费以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并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 40% 计取。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要补充勘察的，勘察人应配合地勘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其费用不另计取；中标人不支持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开展地勘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勘察费中扣除。本工

程勘察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若结算送审价低于财政部门受理条件，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与勘察费总额

2.1 设计费：28701555 元（本项目暂按可研批复文件中的工程费 218731.8 万元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基数，最终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扣除前期建设单位已先行支付的意向总平费用 153225 元）。

2.2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以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并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的 40% 计取，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若结算送审价低于财政部门受理条件，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肖建鹏。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远平（一级注册建筑师：19965100313）。

勘察项目负责人：罗学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建设单位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发包人、建设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肆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地点:

日期:

莆田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市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莆田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地点:

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莆田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字地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莆田市



日期: 2023年4月20日

三.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情况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主持过国内工程勘察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裴志广		职称	正高级职称
注册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缴纳社保时间	19年1个月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	2051712.22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2022.08.06	
2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	1548189.00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10.20	
3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且(勘察设计)	501534.00	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6	



注：

备注：

- (1)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
- (2) 个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封面和签署页、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如上述证明资料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仅统计投标人递交顺序的前2项。

(3)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裴 志 广

证书编号 AY11130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1252

发证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31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裴志广

社会保障号码：132223198105082616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107508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9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8-200512	1000.00	5	5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1	1275.83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200912	1275.87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15479.42	4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14181.0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5210.2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227.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6691.08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5674.92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5674.92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1.项目负责人业绩-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合同扫描件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KXCKF-FW-202210-0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已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合同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与玉兰路交会处西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规划占地面积：6050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8.6 万平方米，地下约 8.1 万平方米）；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100 米。（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勘察，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钻孔波速测试、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勘探、物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2. 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



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 工作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未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不予计算工程量。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部门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自勘察人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发出的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之日起计。

2. 成果提交日期：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所有勘察成果，成果须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及深度要求。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按暂估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051,712.22。

2. 收费标准：乙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的收费标准及服务费系数计算。

3. 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实物工作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3 的规定计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松山湖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肆份，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东莞松山湖科学
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勘察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2 年 8 月 6 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9-21668990
传 真: 0769-2166899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松山湖沁
园支行

账 号: 44050110105300001346
时 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勘察人: (盖章)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4646N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4646N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
一方大厦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2031633
5



传 真： 0755-8203163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账 号： 755910904810813

时 间： 年 月 日

勘察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8)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000401750494F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000401750494F

地 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11-8605852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账 号： 13050161520800001519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



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



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此条需承包人自行去一站式办理，发包人协助）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



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未提前5天通知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



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按实际工程量结算，费用按 70%支付）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其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棉路6号创新科技园8栋4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黎锦培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69-22890097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广场恒喆中心1005-1007房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邹晓妹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890131333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勘察人事先向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外，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出具的用于本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属于保密范围，发包人可以提供给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单位阅读和使用，其余保密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项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由勘察人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

2.2.3 项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等。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由勘察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2.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由勘察人自行搜集或购买，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勘察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若因勘察人未搜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



致使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监督勘察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通用条款第 2.2.7 项的内容删除。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黎锦培 职务： / 联系方式：0769-22890097

授权范围：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监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勘察项目不得分包。

3.2 勘察人义务

3.2.5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项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 款文末补充 3.2.8~3.2.13 项，内容如下：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确认。



3.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2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3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2.14 如有补勘，勘察人须应甲方要求进行补勘工作。补勘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按实计算。

3.2.15 勘察人应在每个孔终孔时拍摄终孔视频，在提交的结算文件内应包含终孔视频。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裴志广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959239241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总项目负责人。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以认可。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项内容修改为：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未提前5日通知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缩短工期、减少合同价款并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具体可参照第 4.3.2 项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本款内容修改为：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AutoCAD 电子文件（一式三份）。

5.4 成果验收

本款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勘察人每天有孔终孔前应提前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需现场抽查该孔。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



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实物工作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3）目的规定计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本项第（3）目约定的按实结算合同 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 勘察人中标勘察服务收费系数=0.8

②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中标勘察服务收费系数

③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④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结算]

⑤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 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双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勘察内容和实物工作量，按上述标准和方式计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3) 上述工程勘察费是招标文件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勘察费用，包括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勘察措施、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合同要求等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勘察报告审图机构审查费



等除外)。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 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 / 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工程勘察费的支付：勘察人进场作业和提交请款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勘察人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和请款报告，施工图审查完毕后 30 天支付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60%，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支付至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80%，余款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毕并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付清。（备注：所有合同款项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再由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量对应支付给联合体各方。就款项联合体内部结算发生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 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值、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通用条款第 7.3.4 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的约定执行。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鉴于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指定其下属公司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甲方选择行使该权利时，乙方同意并配合重新订立合同。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9.3 款的全部内容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3 款的内容修改为：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本目内容修改为：合同生效后，若工程未开工建设，由于工程停建或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勘察费用；勘察人已开始勘



察工作的，发包人将按其审核通过的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 80%支付，若工程已开工建设，勘察人已提交勘察成果的，发包人将按其审核通过的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100%支付。（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给予顺延工期作为补偿。（3）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本合同时，发包人尚未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权，若因发包人最终未能正式取得土地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勘察人按实际结算费用，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已支付勘察费的应向发包人退还其费用，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壹天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2000 元。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价的 5%。

（3）本目内容约定为：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上限：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选择以实际损失金额或相应增加的费用作为赔偿依据，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②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时，除要扣除多报的数量以外，勘察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多报数量所对应的勘察费金额的违约金。

③因勘察人的勘察质量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勘察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增加工程费用的 10%，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工程勘察费总额（除去税金）。

④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负责恢复该管线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勘察人处以损失金额



(按修复部分金额计算) 10%的违约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责任

17.1.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7.1.2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以正式书面向发包人汇报本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内容、勘察范围、勘察组织设计要求等。

17.1.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和监理确认。

17.1.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7.2 违约责任

17.2.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17.2.2 勘察人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2 天内必须进场，若不急时响应甲方要求，可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17.2.3 若发包人发现勘察现场与勘察人的勘察结果不一致时，每次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17.2.4 若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7.2.5 勘察人必须提供每个钻孔的终孔视频文件作为勘察实际工程量的结算依据，提供的终孔视频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若未提供视频文件的，发包人将有权不予计量此部分工程量。

17.2.6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2.7 对于已签合同的勘察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承接业务记录表》，如未能按时办理，以5000元/天扣除工程勘察费。

17.2.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勘察设计管理细则》中的有关规定。

18. 履约担保

1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承包人(勘察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须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金额为：勘察合同金额2051712.22元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伍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小写)¥205171.23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

1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勘察初步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建设单位应督促承包单位补足履约担保额,并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承包单位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进度款。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如有）	1	按实际情况提供， 本合同签订当天	
2				
3				
4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E 勘察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承诺表

(勘察人盖章)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备注
勘察专业负责人	裴志广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7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测量测绘专业 负责人	郭玉虎	高级工程 师、	工程测量	30年	注册测绘师	
物探专业负 责人	赖东杰	高级工程师	工程物探	25年	/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王林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16年	/	
勘察现场服务人 员	石宏利	工程师	岩土工程	11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勘察现场服务人 员	白园	工程师	岩土工程	9年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本表可以延伸。



附件 F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颀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颀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SHC-SHQ12210786)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梁黄颀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初步设计,包括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含展示区)、建筑方案设计、设计方案及调整、初步设计(含装配式设计、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初步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BIM技术、人防工程、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等)、电梯、消防、防雷接地、暖通、节能、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夜景泛光照明系统、幕墙、钢结构、园建绿化、室外工程、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附属设施和构筑物、与地块周边市政路、管网衔接等。设计深度满足国家及东莞市关于房屋市政工程设计的相关阶段要求及东莞市相关装配式政策要求。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方案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梁黄颀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投标阶段负责承担项目总体布局、方案创作及投标阶段文本、效果图等工作的具体制作。中标后负责承担地上住宅、展示区及公共配套方案设计至建筑立面扩初设计、地下车库方案设计、景观方案设计;地上住宅、公共配套、展示区设计达到建筑单体方案设计深度及要求;地库设计、景观设计达到方案设计深度;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至牵头人整合并配合牵头人完成方案报批报建工作;配合牵头人完成其他招标范围内的各专项设计工作。

(3)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包括提供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钻孔波速测试、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物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平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梁黄骅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黄骅（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长科（签字或盖章）

.....

2022年7月18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盖章）



附件G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梁黄顾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松山湖科学城国际人才社区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SHCSHQ12210786)于2022年 07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2年 09月 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人才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卯	资质证书号 20134200990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勘察初步设计工期40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地和管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27日

说明: 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3.2.项目负责人业绩-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程勘察 设计工程项目合同扫描件

218199/03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GF—2016—0203

合同编号：SSCWQQ1211068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南栅、路东社区

3. 工程规模、特征：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用地面积约 33611.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991.10 平方米，出水水质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对拟建厂区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以及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等第三方协调。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氨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等方面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工作量：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预计钻探工作量：厂区钻孔暂定 92 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 92 个（预估钻探深度 33 米）、一般性勘探孔 0 个，预计总钻探进尺 3036 米。具体由中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出具钻探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旋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层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物探、测量工作量：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预计物探、测量工作量：物探面积约为 208980 平方米，测量面积约为 208980 平方米。中标人根据本需求书要求的测量范围及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注：为暂估工程量，具体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量统计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3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2021年9月22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1548189.00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 ②根据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 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 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④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已包含6%增值税, 支付时按实际缴纳支付。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 10月 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

发包人：（印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印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83499150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32862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39090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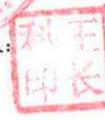
传真：020-39090970

电子邮箱：781596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

家庄西大街支行

账号：13050161520800001510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



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



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



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

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



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

(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试运行期和竣工验收等。

其他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2)《城市测量规范》、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等。上述规范应采用目前实施的最新版本。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由勘察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1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谭翰韶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69-2328621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45号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裴志广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20-39090970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勘察人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则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勘察人未能了解清楚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6 安全生产条件的提供及费用支付：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本项目投保足额的商业保险并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相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



已承担全部责任。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谭翰韶 职务：工程业务主管 联系方式：0769-23286211

授权范围：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违法分包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数据及专利技术拥有知识产权，

但对为完成本工程所形成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由发包人享有。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裴志广 职务：勘察专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020-39090970

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起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对于工程量变化的，除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外，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合同价款：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3)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4)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5)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其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上述第(1)和(5)事项发生而造成工期延误超过1个月的，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予勘察人增加合同价款。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交成果资料 16 份纸质资料和 5 套电子文件(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 储存介质为光盘)。发包人如需增补, 勘察人应及时提供, 发包人增补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 逾期不组织验收的, 并不视为验收通过; 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书面发文通知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调整合同价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 ①钻探 300.00 元/米; ②物探 3.00 元/平方米; ③测量 50000.00 元/平方公里。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若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实体服务项目, 而合同中没有约定固定单价(或参照类似单价)时, 该部分勘察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的 80%进行计算,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入本项目总勘察费。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 由发包人审核确认, 审核时间由发



人确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 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

1)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对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后，向勘察人支付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50%；2)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65%；3) 完成工程基础施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5%；4)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勘察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若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先行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同意先办理该部分勘察费用的结算手续。

备注：前述勘察服务费在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 95%”及余下款项时，需根据《服务评价意见表》（见附件）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考核结果按最终得分分为优（100 分—90 分），良（90 分以下—80 分），中（80 分以下—70 分），差（70 分以下）四种等级。考核评定为“优”的按该阶段款项 100% 支付，考核评定为“良”、“中”的，按该阶段核定价款乘以评价评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如，评分为 75 分，则该阶段应支付价款=核定价款×75%），勘察人被评定为“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勘察部分的履约担保。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勘察工程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7.5 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补充：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勘察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且勘察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



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确定。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由勘察人购买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其中通用条款 14.1.2 (2) 不适用本项目。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没收其勘察部分的履约担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壹天勘察人赔偿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勘察人签订的所有合同且要求勘察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勘察人应足额补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暂定勘察服务费的 20%），发包人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补偿。发包人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5) 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勘察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并可在勘察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已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出水标准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增加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范围及内容



等进行变更(包括要求勘察人进行补勘等)，勘察人应当遵守执行，否则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约定追究勘察人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7.3 发包人委托变更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7.4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5 发包人只协助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7.6 发包人可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具体扣除履约担保的比例由发包人自行决定。。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勘察人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等，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就发包人实际赔偿且履约担保不足予赔偿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勘察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就履约担保不足予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其追偿。

(5) 合同期内，勘察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17.8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9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不符，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的 200%的违约金。

17.10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対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11 在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17.12 勘察人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勘察人相应责任。

1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

17.14 勘察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成果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勘察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7.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7.16 勘察人尚需与本项目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共同履行合同，服从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有关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的安排，与设计承担连带责任。

17.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7.18 安全要求

17.18.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17.18.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勘察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17.18.3 服务安全：勘察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E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附件 F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当天	
...				

(具体以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附件 C 进度计划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1) 预计钻探工作量：厂区钻孔暂定 92 个、其中控制性勘探孔 92 个（预估钻探深度 33 米）、一般性勘探孔 0 个，预计总钻探进尺 3036 米。

2) 预计物探、测量工作量：物探面积约为 208980 平方米，测量面积约为 208980 平方米。

勘察费（暂估价）合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岩土勘察	1. 勘察实物工作: 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2. 勘察技术工作: 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3.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4. 税费	m	3036	300.00	910800.00	
2	物探	1. 工作内容: 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税费	m ²	208980	3.00	626940.00	
3	测量	1. 工作内容: 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完成相应工作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 税费	km ²	0.208980	50000.00	10449.00	
	合计					1548189.00	

备注：上述全费用单价，为发包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附件 E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工程勘察服务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勘察服务单位		评分
	各项 分值	具体内容	
业务水平	20	勘察单位服务过程中专业人员配置的结构、数量，人员业务能力，对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了解程度。（发现项目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报备的，扣 5 分/人；工作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硬性规定的，扣 10 分/次）	
工作效率	20	勘察单位接受委托开展勘察工作相关活动的响应时间、效率，提交、修改成果文件的时间、时效。（成果提交、修改等工作，违反合同约定时效的，扣 1 分/天）	
完成质量	20	勘察单位现场作业质量（专业水平、安全文明作业等）；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的理解程度；对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的分析能力；勘察成果对工程设计、施工报建、规划报建的使用价值。（在满足国家、地方硬性规定的前提下，勘察成果存在使用价值缺陷的，按严重程度扣 1-5 分/处）	
服务水平	15	对勘察单位服务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包括是否能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是否积极履行报建配合、现场配合和竣工图配合等服务责任。（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存在怠慢行为的，扣 1 分/次）	
职业道德评价	10	对勘察单位廉政建设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公众权益，诚信、客观、公平、公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存在相关负面行为的，扣 2 分/次）	
服务态度	15	对勘察单位相关人员日常工作的各方面服务态度进行评价。（存在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扣 1 分/次）	
合计			
评价人员 签名			



注：除表中约定的扣分为外，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扣分。

附件 F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1	裴志广	男	1981年5月8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专业负责人	
2	赖东杰	男	1973年8月2日	本科	工程物探	高级工程师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郭玉虎	男	1970年9月5日	专科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量专业负责人	
4	王林先	男	1982年2月25日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5	石宏利	男	1987年2月25日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6	白园	男	1988年2月24日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现场服务人员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编号：SSCWQ12110684）

甲方（业主单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所有已签订的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人民币 100000 元。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3.3.项目负责人业绩-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合同扫描件

(GF-2016-0203)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迳心村对面（即云浮市百成牧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园区旁）。

3.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62 m²，拟建设日屠宰生猪 1650 头，年屠宰 60 万头的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11812 m²，主要建设屠宰设施，包括屠宰间 2560m²、销鲜间 512 m²、排酸间/分割间 2100 m²、冷库/冷藏间 2100 m²、待宰间 2100 m²、洗消中心 280 m²、饲料间 140 m²、急宰间 140 m²、隔离舍 140 m²、无害化处理间 140 m²、污水处理间 100 m²、食堂 500m²、业务场所 500m²、宿舍 500m²；污水处理池 1350m²；机动车停车位 6 个，货车停车位 10 个；人防地下室面积 75m²；配置屠宰加工设备、仓储设备、冷链物流运输设备等设备。

见任务书。

4.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7236.42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和土的应力历史，查明场地内弧石分布情况，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设计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探明地下水位、地下水的侵蚀性及地下水补给条件，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要求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判定场地类别、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设计地震分组、特征周期及饱和砂土及粉土的地震液化指数；提出各土层标贯击数，钻孔布置原则上沿建筑物周边和建筑物的主要控制线布置，最大孔距<24 米，当相邻两孔所揭露的持力层层面高差大于 2 米或土层性质变化较大，或存在较多的弧石分布情况



时,应及时与设计院联系,共商是否适当加密勘察点示意;勘察报告应交由勘察审查所审查,详勘察的布置见附图_____。

- 3.工作量: 预计 1500 米。
- 1.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 2.成果提交日期: 2023 年 5 月。
- 3.合同工期: 40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勘察费为 501534.00 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 %; [勘察费=506800.00 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4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云浮市云安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六份。



发包人：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3MA4WQHDJXN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 1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66-69381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云浮云安支行

44050111785409688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401750494F

地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45 号

邮政编码：050000

电话：020-39090970

传真： /

电子邮箱：zbbkgz@163.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石家庄裕华支行

130501615208000015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承包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承包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承包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承包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1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承包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承包人义务

3.2.1 承包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承包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承包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承包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有关的具
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承包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承包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医疗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承包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承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详见：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搜集的资料：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3.3 承包人代表

姓名： 王林先 职务： 分院院长 联系方式： 15959239241

授权范围：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处理相关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六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10个日历天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按施工进度。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勘察费合同价为501534.00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1%；[勘察费=506800.00元×(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结算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勘察中标总价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无。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无。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支付期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30 % 的款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
第二期	提供勘察成果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50 % 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80 %
第三期	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15 % 的款项。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5 %
末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勘察费合同价 5 % 的款项，并全部付清。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100 %

注：承包人需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项目

9.5 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内容。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承包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停止受到损失后的一个星期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一切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

14.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勘察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勘察费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免收勘察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按勘察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15.2 承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详见：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收款授权书

致：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接贵司的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该项目的所有合同款现委托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本项目合同款的申请和收款工作。在代办申请及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人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账号：360200190920017415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授权单位盖章：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20230426SZ002

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安区农副产品冷链物流加工中心(含电子商务冷链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厦门市住宅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195,100元,中标总价为人民币2,173,149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其中:设计费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1671615.00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勘察费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501534.00元(大写: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总工期:4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勘察项目负责人:裴志广,证号:AY111300613;设计项目负责人:柏蜀亭,证号:20023500394。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立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盖章)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勘察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投标人：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1	孙会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石宏利	项目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孟永霞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职称	注册测绘工程师
4	郭玉虎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职称	注册测绘工程师
5	张友财	项目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付飞	项目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杜新鹏	安全员	中级职称	岩土工程工程师
8	王林先	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9	石步星	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10	赖东杰	物探人员	高级职称	工程物探高级工程师
11	颜淼	技术人员	初级职称	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12	靳普	测量员	正高级职称	工程测量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	李树林	实验员	中级职称	岩土工程师
14	武春雨	实验员	初级职称	初级工程师
15	李朋卫	实验主任	高级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6个月社保的证明资料。

4.1.孙会哲



加
贴
照
片



姓 名 孙会哲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11月

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10年12月

评审时间 2010年12月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11年6月

发证单位 北方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20100100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30544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孙会哲

社会保障号码：220104197011202630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008826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省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12-199512	497.20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01	499.66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2-199612	499.64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526.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638.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01	724.88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2-199912	724.92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01	887.87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2-200012	887.83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93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93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93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973.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973.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973.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1033.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1	1275.83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200912	1275.87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10633.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11559.7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16666.67	4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14181.0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5210.2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227.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366.2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633.2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8633.25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2.石宏利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石宏利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0321198702255416
系列: 建筑工程
专业: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 (2022) 91号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工作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理号: 2022B108928



颁证机关: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00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石宏利

社会保障号码：130321198702255416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60074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省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7月04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7-201112	1615.30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5907.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25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3540.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1928.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1928.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1928.33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3.孟永霞



	评审时间 <u>2020.12</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21.05</u>
姓名 <u>孟永霞</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性别 <u>女</u>	证书编号 <u>工字:20202046号</u>
出生年月 <u>1987.02</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0.12</u>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孟永霞

证书编号：191300742(00)



证书流水号：73291

有效期至：2025-0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56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孟永霞

社会保障号码：130721198702060020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27868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19.15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5050.8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5401.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6748.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038.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821.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7821.67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4.郭玉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郭玉虎

证书编号：151300246(00)



证书流水号：69628

有效期至：2024-10-13



姓名 郭玉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9月
 任职资格 工程测量 高级工

评审时间 2006年12月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发证时间 2007年12月
 发证单位 北方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 2006010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57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玉虎

社会保障号码：130404197009052738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008651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12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12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8年9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512-199512	459.00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1-199601	462.06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2-199612	462.04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701-199712	495.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2	585.7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643.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01	762.13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2-200012	762.17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809.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809.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809.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838.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838.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838.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898.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1	1275.83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200912	1275.87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724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6557.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8263.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034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0006.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0006.67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5.张友财



姓名 张友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4
任职资格 水文地质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20.12

评审时间 2020.12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05
发证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工字:20202043号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友财

证书编号 AY171300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275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07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友财

社会保障号码：13082819860426613X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27862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19.15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14873.83	4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14181.0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5210.2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6065.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7229.3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8358.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8358.0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6.付飞



	评审时间 <u>2020.12</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21.05</u>
姓名 <u>付飞</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性别 <u>男</u>	证书编号 <u>工字:20202041号</u>
出生年月 <u>1988.01</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0.12</u>	

评审单位印章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付 飞

证书编号 AY171300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274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姓名 付 飞

性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AG00191622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13140155567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05日

付飞 1314015556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1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05日

付飞 1314015556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16日



注册记录

C0080 付飞 130126198801250013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7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30519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付飞

社会保障号码：130126198801250013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27864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0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0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7-201012	1419.15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8129.1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3354.08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3767.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5921.08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6199.58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6199.58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7.杜新鹏

姓名 杜新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2月15日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唐林镇仓房口村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1121199102153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枣强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03-2039.08.03



评审时间 2020.11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杜新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2
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20.11

证书编号 202003002

评审单位印章
发证单位印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13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杜新鹏

社会保障号码：131121199102153816

个人社保编号：1399000037291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5年07月20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9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12	2311.95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6195.8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7096.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6827.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7395.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52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7520.0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8.王林先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林先		证件号码	42100319820225003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10	-	202408	广州市：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7	47	47
截止		2024-09-06 17: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6 17:14

4.9.石步星



	评审时间 <u>2020.12</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21.05</u>
姓名 <u>石步星</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性别 <u>男</u>	证书编号 <u>工字:20202044号</u>
出生年月 <u>1986.01</u>	
任职资格 <u>高级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20.12</u>	

Red circular seal: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1030201840)

Red circular seal: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印章 (11020281149)

Red circular seal: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印章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30539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石步星

社会保障号码：13013019860107091X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83698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9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5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350.00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549.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549.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549.00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1808.30	6	6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7105.8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11731.1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1177.92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2285.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4699.08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14699.08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10. 赖东杰



4.11. 颜淼



评审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单位 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4月

发证单位 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04001

姓名 颜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月

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助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单位印章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印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颜淼		证件号码	6531251996011906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6	-	202409	广州市：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0	40	40
截止		2024-09-21 16: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4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4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21 16:04

4.12. 靳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191133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靳普

社会保障号码：132301197404154432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008695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省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8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8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6年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8-199812	294.50	5	5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377.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565.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12	734.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201-200212	734.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1-200312	734.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796.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796.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796.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12	89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1	1275.83	11	1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200912	1275.87	1	1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7572.5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6947.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8718.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9340.83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8731.67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8731.67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13.李树林



姓名 李树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6
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19.10

评审时间 2019.10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12
发证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03006

评审单位印章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印章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树林

身份证号 130626199006245858

岗位名称 土工试验员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
程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_____
SY170002



培训记录

理论考试成绩	<u>合格</u>
操作考核成绩	<u>合格</u>
综合考核成绩	<u>合格</u>

发证单位 (盖章)

2017年03月29日

培训记录

理论考试成绩	
操作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发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00504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树林

社会保障号码：130626199006245858

个人社保编号：1399000025387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4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4年09月30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0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8	3263.3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201812	3263.30	4	4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4780.25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5628.50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8	5628.50	8	8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202112	5628.50	4	4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6083.92	12	12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6510.83	12	12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6510.83	8	8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14.武春雨



	评审时间 <u>2019.10</u> 评审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发证时间 <u>2019.12</u> 发证单位 <u>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姓名 <u>武春雨</u>	证书编号 <u>201904002</u>
性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92.4</u>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单位印章
任职资格 <u>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u>	
任职资格时间 <u>2019.10</u>	发证单位印章



姓名 武春雨

身份证号 130126199204194214

岗位名称 土工试验员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SY160130



培训记录

理论考试成绩	合格
操作考核成绩	合格
综合考核成绩	合格

发证单位 (盖章)



培训记录

理论考试成绩	
操作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发证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30506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武春雨

社会保障号码：130126199204194214

个人社保编号：1399000123383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省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8年06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8年8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1750.00	12	12	石家庄天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50.00	12	12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5	3265.00	5	5	河北兴冀人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灵活就业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6-201812	3263.30	7	7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3722.57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946.00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4437.83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4857.50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5562.50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5562.50	8	8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4.15.李朋卫



评审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年6月
发证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工字：20182036号

姓名 李朋卫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单位印章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1301030201840

发证单位印章
1301030201840



工程勘察技能人员岗位操作证书



河北省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监制



姓名 李朋卫

身份证号 130125198510223588

岗位名称 主工试验员

单位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 SY16012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9900202409200559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990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朋卫

社会保障号码：130125198510223588

个人社保编号：1340010360085

经办机构名称：河北省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05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05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3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5-201112	1615.3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6.60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1.9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08	3263.30	8	8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201812	3263.30	4	4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12	8407.75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6836.42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10119.17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0日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10566.00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7193.33	12	12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8	7193.33	8	8	中兵北勘河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2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